

本溪高新区面向社会常态化招聘人才计划信息表

序号	所属单位	岗位名称	岗位级别	岗位要求	学历	专业	政治面貌	备注
1	高新区管委会	内设机构正职	三级	1.符合《公告》要求的基本条件； 2.副科级实职或任企业中层管理岗一年以上。 3.具备政策研究、谋划项目、争取资金、资本运作、招商引资、城市建设、文字综合等相关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。	本科及以上	不限	党员	综合素质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
2	高新区管委会（高新区经济运行服务中心）	内设机构副职	四级	1.符合《公告》要求的基本条件； 2.具备政策研究、谋划项目、争取资金、资本运作、招商引资、城市建设、文字综合等相关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。	本科及以上	不限	党员	
3	高新区管委会（高新区经济运行服务中心）	内设机构工作人员	五级	1.符合《公告》要求的基本条件； 2.按岗位工作职责完成日常工作。能熟练使用电脑，操作办公软件，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。具有一定的组织和沟通协调能力。 3.具备政策研究、谋划项目、争取资金、资本运作、招商引资、城市建设、文字综合等相关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者优先。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	不限	不限	
4	区所属国有企业	副总经理		1.熟悉建筑类投融资、土地一二级开发、政府代建、资产管理、园区运营、工程项目管理、园区运营、资本运作等业务； 2.具备3年以上平台公司管理和产业园区运营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熟悉平台运作模式，具备园区运营管理经验； 3.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协调各类资源、实现公司绩效目标； 4.落实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	不限	不限	综合素质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

注：常态化招聘，岗位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